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镇一体化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镇一体化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道路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新密市刘寨镇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轩辕大道南延总长 404.474 米，道路红线宽度 15.5 米，双向两车道，路面由下向上：水泥石灰土 18cm、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 18cm 两层、AC-16C 沥青混凝土 5cm、AC-13C 沥青混凝土 4cm；人民路西延总长 2245.2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路面由下向上：水泥石灰土 18cm、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 18cm 两层、AC-16C 沥青混凝土 7cm、AC-13C 沥青混凝土 4cm；

非机动车道路面由下向上：水泥石灰土 16cm、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 18cm 一层、AC-13C 沥青混凝土 5cm；其中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钢筋砼盖板涵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城镇一体化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

玖分 (¥84795585.69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广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新密市刘寨镇境内。

12.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到达刘寨镇账户 7 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合格工程的 50%时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合格工程的 80%时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2.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世杰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6881681938

地 址: _____

地址: 新密市尖山乡神仙洞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239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世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9700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720985800